

证券代码：831936

证券简称：联科生物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杭州联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路红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宋路红、孙晓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宋路红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宋路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继续履行职责。

宋路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孙晓梅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孙晓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继续履行职责。

孙晓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胡杭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胡杭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继续履行职责。

胡杭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业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张业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继续履行职责。

张业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徐婷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徐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继续履行职责。

徐婷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岱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王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继续履行职责。

王岱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联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3 日